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

**一、技术要求**

1.服务方要制定医院的消防设施设备抢修预案，建立应急抢修制度，常驻维保人员要实行全天候应急保障，对医院消防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，如遇故障，5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，一般性故障1小时内修复，设备故障 2天内修复(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)。

2.服务方要根据消防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和医院要求，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及巡查巡检制度，并开通24小时报警服务电话(0937-2309038)，严格落实消控室值班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，并做好值班、交班、巡检、维修等登记。登记内容包括:日、周、月、季、年巡检记录。

3.每周对医院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巡检，每月进行一次大检、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。月检和季检所在周，服务方可以不做周巡检。月检、季度及年度检查时，应向医院出具检测报告，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4.医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保，包括对营区约350 具灭火器进行维护、月检、年度充装，消防器材的巡视巡查、检测调试、维修更换，以及各类故障的处理，并制作月检卡，每月进行填写登记。

5.消防系统若发生重大事故，造成消防系统失效，必须进行较大的维修或更换部件，须及时向医院报备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尽快完成维修，严防事故问题发生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**

1.我院共有消报系统1套，主要对门诊楼、高低压配电室防火进行监控预警，对门诊楼、高低压配电室消防设备运行管理(包括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栓系统、喷淋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)。

2.医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保，包括对营区约350 具灭火器进行维护、月检、年度充装，消防器材的巡视巡查、检测调试、维修更换，以及各类故障的处理，确保医院所有消防器材能完好，有效运转。

3.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1人/3 班(24小时值班，调休自行安排)，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消防行业资格证书，持证上岗。

4.配合医院迎接检查工作，对消防整改指出的问题，与地方消防部门对接协调，确保医院顺利通过地方消防部门检查、检测和验收。

5.医院所有消防控制室制度及标示牌的更新制作及更换。

6.医院消防知识培训、消防演练以及庆典活动的消防服务保障。